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該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轉讓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本中50股及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藉着額外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收購Koladen Enterprises Inc.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Koladen Enterpris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共發行及配發539,999,9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收購的代價，詳請如下：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367,199,949股股份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172,799,976股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2,000,000港元並分為720,000,000股入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當中9,2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在無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有效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Redwood Hot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向Vigor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獲初步認購人Vigor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進利遠東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進利遠東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向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1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相當於進利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獲初步認購人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Redwood Hot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進利遠東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獲Redwood Hot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Key I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Key Idea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獲Redwood Hot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捷誼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捷誼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捷誼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捷誼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獲初步認購人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宏緯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宏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宏緯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宏緯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獲初步認購人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歐寶美容商品有限公司(前稱裕益投資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裕益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裕益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由初步認購人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 **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莫嘉豪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曾女士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 **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 **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裕錦國際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莫嘉豪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曾女士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WH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WH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WH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WH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AD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AD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AD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AD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KL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KL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KL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KL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FW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FW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FW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FW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IR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IR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IR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IR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QQ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QQ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QQ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QQ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CB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CB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CB Limited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CB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Sky Ar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CB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OH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OH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OH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OH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EH Limited**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EH Limited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EH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EH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MHWC Limited (前稱基裕集團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基裕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MHWC Limited) 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孫海雯按面值轉讓予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基裕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MHWC Limited) 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HWC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美容專家(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HWC Limited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Yeung Ching Yu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MPA Limited (前稱裕得貿易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裕得貿易有限公司 (現稱MPA Limited)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冼嘉敏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裕得貿易有限公司 (現稱MPA Limited) 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葉啟榮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MCP Limited (前稱建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建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現稱MCP Limited)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朱舒靜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建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現稱MCP Limited) 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陳美美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裕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裕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裕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張妙紈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裕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莫嘉豪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 **啓裕投資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啓裕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啓裕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張妙紈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啓裕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莫嘉豪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換取現金。

#### **貝倚環球有限公司(前稱Lucky Stand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Lucky Stand Limited (現稱貝倚環球有限公司)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Money Chain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Lucky Stand Limited (現稱貝倚環球有限公司) 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Modern Wish Inc.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 **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Lion Key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曾女士按面值轉讓予Lucky Days Investments Inc.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莫嘉豪按面值轉讓予Lucky Days Investments Inc.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鄺旨呈按面值轉讓予Lucky Days Investments Inc.以換取現金。

**東裕實業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東裕實業有限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Modern Wish Inc.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東裕實業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曾女士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裕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裕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Money Chain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裕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由Modern Wish Inc.按面值轉讓予Go2win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以換取現金。

***Lucky Days Investments Inc.***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Lucky Days Investments Inc.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Modern Wish Inc.按面值轉讓予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書面決議案 (其中包括)：

藉額外增設9,996,1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供認購的該等股份)，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一日或該日以前)：

- (a) 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予公眾人士以供認購，並配售16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建議已獲批准；
- (c) 董事已獲授權按彼等認為適當及按彼等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就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數目；
- (d)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及獲採納上市及買賣(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及任何兩名董事批准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後，董事已獲授權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必須或有需要的所有該等行動；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1)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2)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g)段所述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因股份發售、供股、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或調整購股

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本公司股東給予特別授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該項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仍然生效，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惟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仍然生效，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h)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g)段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及
- (i) 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作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所有現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且不被納入其中，有關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曾女士。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曾女士。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Koladen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Koladen Enterprises Inc.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一名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的5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而本公司24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Redwood Hot Ltd.轉讓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價為1.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New Consultants Ltd.轉讓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99.99%)予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價為0.9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曾女士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01%)予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價為0.10港元。
- (h)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李守義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曾女士持有)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予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價為0.50港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莫嘉豪(以信託方式為曾女士持有)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予Koladen Enterprises Inc.，代價為0.50港元。
- (j)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轉讓50股Koladen Enterprises Inc.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67,199,9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 (k)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轉讓50股Koladen Enterprises Inc.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172,799,97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但有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iii) 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股份售予該公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以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證券。

(c) 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只可從合法可用作此目的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即就此全新發行股份的溢利或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資金撥付。購回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能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與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各種情況下及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情況下方會行使。

(d)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7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並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2,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

(e) 一般資料

(i)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ii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授權導致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已予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能夠取得或

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任何該等增加而成為有責任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已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合約）如下：

- (a) 赤柱租約（「業務」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
- (b) 新裕顧問有限公司、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及曾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有關新裕顧問有限公司欠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一筆為數582,497港元的債項的所有權利（如有）及責任已更替予曾女士；
- (c) 新裕顧問有限公司、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及曾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有關新裕顧問有限公司欠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一筆為數199,970,000港元的債項的所有權利（如有）及責任已更替予曾女士；
- (d)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承諾契據；
- (g) 包銷協議；及
- (h) 美國運通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銀行擔保（載述於「業務」一節「爭議及訴訟的處理」一段）。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於下列地區註冊：

商標	類別	地區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香港	2002B1093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41	香港	2002B10936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42	香港	2002B1093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3	新加坡	T02/08529F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2/08532F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44	新加坡	T02/08534B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3	香港	30000754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44	香港	30000754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	新加坡	T03/09006D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44	新加坡	T03/09007B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44	中國	3543991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3	香港	30000756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44	香港	30000756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	新加坡	T03/07959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44	新加坡	T03/07960E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	香港	2004B0656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41	香港	2004B0656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42	香港	2004B0656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3	新加坡	T02/09760Z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41	新加坡	T02/09761H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44	新加坡	T02/09762F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41	中國	322809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3	新加坡	T04/09971E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4/09972C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	香港	30022501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1	香港	30022501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	香港	30022501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	新加坡	T04/09974Z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4/09975H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4	新加坡	T04/09976F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商標	類別	地區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4	香港	3002250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	香港	3002250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1	香港	3002250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	香港	3002250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	新加坡	T04/09977D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4/09978B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4	新加坡	T04/09979J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	香港	300225044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1	香港	300225044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	香港	300225044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	新加坡	T04/09980D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4/09981B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4	新加坡	T04/09982J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台灣	0019206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3	香港	2004B06565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1	香港	2004B06566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2	香港	2004B06536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	新加坡	T02/08535J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41	新加坡	T02/08536I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44	新加坡	T02/08537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3,41,44	歐盟	00301982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	香港	30014266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5	香港	30014266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44	香港	30014266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	新加坡	T04/00435H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5	新加坡	T04/00437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44	新加坡	T04/00438B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3	香港	30029364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	新加坡	T04/15920C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商標	類別	地區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香港	30031404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3	印尼	559994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41	印尼	560421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44	印尼	560422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於下列地區註冊：

商標	類別	地區	申請編號	存檔日期
	3	中國	4616801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44	中國	461680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41	香港	30044559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41	新加坡	T05/10339B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41	中國	475019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4	香港	30044560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44	新加坡	T05/10834C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44	中國	4742344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1	香港	30044561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41	新加坡	T05/10337F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41	中國	474234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4	中國	3220186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家歸瘦	3	中國	439020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4	中國	45516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	歐盟(包括	053364345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41	法國及	053364345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44	意大利)	053364345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商標	類別	地區	申請編號	存檔日期
	44	新加坡	T04/09973A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	中國	4118110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44	中國	4145993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中國	4141689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44	中國	4147911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	中國	4118111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44	中國	322018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	CMT	3019825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1	CMT	3019825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4	CMT	3019825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	中國	429976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44	中國	34951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	馬來西亞	2003/01768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41	馬來西亞	2003/01767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44	馬來西亞	2003/01766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香港的第3類涵蓋(其中包括)化妝品、護膚品、香薰油、香薰、洗髮水及護髮露、美髮用品、沐浴產品、身體護理產品、纖體產品、美胸產品、皮膚護理產品、面膜、面部護理泥及手蠟。
- (2) 香港的第5類涵蓋(其中包括)食療品及醫療適用食品、纖體用途的醫療製劑品、保健食品、維他命補充劑、維他命製劑及製品、礦物製劑及製品、多種維他命及多種礦物補充劑、植物精油、中草藥、中草藥丸、中草藥食品、中草藥膏、藥用草藥、草藥維他命、涼茶、涼茶飲品、醫療用飲品、草藥製劑、潤膚露、潤膚霜、藥膏及補藥，全部含有維他命或礦物質。
- (3) 香港的第29類涵蓋(其中包括)家禽、醃製、風乾及煮熟生果及蔬菜。

- (4) 香港的第44類涵蓋(其中包括)美容服務、美髮及髮型屋、土耳其浴服務、按摩服務、美容護理服務、面部護理美容服務、化妝品服務、減肥及／或增肥計劃的規劃及指導、有關健身及營養諮詢的醫療服務、醫療、保健及保健診所服務、提供關於上述全部服務的服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所有資料。
- (5) 新加坡的第3類涵蓋(其中包括)化妝品、護膚品、香薰油、香薰、洗髮水及護髮露、美髮用品、沐浴產品、身體護理產品、纖體產品、美胸產品、皮膚護理產品、面膜、面部護理泥及手蠟。
- (6) 新加坡的第5類涵蓋(其中包括)食療品及醫療適用食品、纖體用途的醫療製劑品、保健食品、維他命補充劑、維他命製劑及製品、礦物製劑及製品、多種維他命及多種礦物補充劑、植物精油、中草藥、中草藥丸、中草藥食品、中草藥膏、藥用草藥、草藥維他命、涼茶、涼茶飲品、醫療用飲品、草藥製劑、潤膚露、潤膚霜、藥膏及補藥，全部含有維他命或礦物質，上述各項均作醫療用途。
- (7) 新加坡的第41類涵蓋(其中包括)提供運動及健身訓練服務；有關訓練的諮詢服務；有關重量訓練的健身服務。
- (8) 新加坡的第44類涵蓋(其中包括)美容服務、美髮及髮型屋、土耳其浴服務、按摩服務、美容護理服務、面部護理美容服務、化妝品服務、減肥計劃的規劃及指導、增肥計劃的規劃及指導、有關健身及營養諮詢的醫療服務、醫療、保健及保健診所服務、提供關於上述全部服務的服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所有資料。
- (9) 中國的第3類涵蓋(其中包括)肥皂、香薰油、香薰、化妝品、護膚液、護膚霜、護膚乳液、護膚露、更新護膚霜、更新護膚露、抗皺霜及抗皺露、護膚乳、護髮品、防曬產品、手蠟、洗髮水、牙膏。
- (10) 中國的第41類涵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運動及健身的訓練服務。
- (11) 中國的第44類涵蓋(其中包括)美容服務。

#### (B) 本集團的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下列互聯網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modernbeautysalon.com.hk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modernbeautysalon.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besanctuaryspa.com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beautyexpertcollege.com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附註：本集團已註冊或獲許可使用的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份。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詳情

- (a) 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就曾女士及李守義先生而言)及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就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而言)予以終止則除外；而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及聘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於下文：
- (i) 各項服務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終止為止，而曾女士及李守義先生的各項服務協議可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就曾裕女士及李守義先生為三個月，就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為一個月)，而就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而言，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予以終止；
- (ii) 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葉啟榮先生、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各自的年薪將分別為每年的4,800,000港元、4,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840,000港元、54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直至由本公司作出調整為止；及
- (iii) 各項非現金福利可根據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
- (b)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每月酌情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董事的酬金及已授的實物利益的總值約為20,5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已付及應付約15,500,000港元予董事作為酬金，包括任何租金、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除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如上文(a)(ii)段所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上市日期起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 權益披露

### (a) 於股份的權益

- (i)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被視為或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全部為「須予披露的權益」)將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受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限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曾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股 (附註)	600,000股	75.08%
李守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650,000股	0.09%
袁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700,000股	0.1%
孔繁崑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00,000股	0.04%
葉啟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50,000股	0.03%

附註：曾女士擁有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的全部股權，於各公司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0股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如行使期、行使價及歸屬期)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淡倉所限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份比 (附註2)
曾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600,000股(附註1)	4.25%

## 附註：

- 該等淡倉因以下因素導致：(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3,600,000股股份發行購股權。曾女士透過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各自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0股股份)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及(ii)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訂立借股協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有關百份比乃僅參考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此為以720,000,000股股份為準，即假設股份發售的股份於上市日期經已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份比
曾女士	實益擁有人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100股(附註)	10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100股(附註)	100%

附註：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約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將於上述時間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

- (ii) 據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有關並非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

###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參與者提高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修訂）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60%；及
- (b) 由於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故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外，將不會進一步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下文披露：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宅/ 登記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董事							
曾裕女士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香港 赤柱村道 47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83%	0.080%
李守義先生	副主席	香港 赤柱村道 47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65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90%	0.087%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宅／ 登記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袁少萍女士	營運總監	香港 九龍 油塘 油美苑 潤美閣401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7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97%	0.094%
孔繁崑先生	首席財務 總監兼 合資格 會計師	香港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1座 44樓F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3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42%	0.040%
葉啟榮先生	首席 資訊科技 總監	香港 新界屯門 華都花園 5座 10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25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35%	0.033%
高級管理層							
許漢華先生	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 深水埗 基隆街211號 2樓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葉麗芳女士	業務經理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昌中心 昌寧大廈 16樓A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陳哲明先生	財務經理 －財資管理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19座 6樓B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葉佩詩女士	財務經理 －稅務及 財務管理	香港 九龍 海帆道11號 凱帆軒3座 12樓A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宅／ 登記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楊詩敏女士	財務經理 — 財務申報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7座 43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羅玉亭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九龍 九龍灣 麗晶花園21座 33樓B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僱員							
謝慧君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九龍 欣華街10號 慈安苑 安欣閣 8樓14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9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6%	0.025%
張桂玲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慧豐園4座 18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9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6%	0.025%
盧玉萍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新界 葵涌 興盛路91號 芊紅居1座 5樓E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2%	0.021%
姚志行先生	助理 財務經理	香港新界 屯門 湖翠路138號 啟豐園1座 4樓G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3,600,000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的50%	可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後止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的100%	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後止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確認，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發售價折讓乃作為彼等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嘉許，並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股東利益實踐承諾，為本集團及其股份增值，以及按其各自的表現報償其過往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授予各個購股權持有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數量不是特別龐大(介乎80,000股股份至700,000股股份之間)，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較發售價的折讓為公平合理。

##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發彼等提高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保持本公司的優勢，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參與者」）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e)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並受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有關任何參與者符合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基準，不時按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30%，倘此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概無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ii) 在上文(c)(i)段所指明整體上限所規限下：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可超過股份首次在本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7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 計劃授權上限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可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在計算更新上限之列。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向股東寄發通函，並載有該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已指定的有關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已取得個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ii) 於任何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特別指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導致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一名參與者的證券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超過1%，則本公司須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的資料包括有關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獲建議授予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d) 表現指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然而，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水平，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一。

**(e) 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份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的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惟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時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須用作於股份上市前的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存債權負擔，或於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他人利益。凡違反前述的規定，本公司便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並無令本公司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g)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一名聯繫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ii)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導致當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所有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根據該項授出購股權的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購股權的批授須由本公司先行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項有關批准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第2.17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凡向身為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根據第17.04(1)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第17.04(1)、(2)及(3)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 (h) 購股權的授出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的決定，而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尚未於報章公佈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1)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該等日期)；及(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即董事會在授予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該期間須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有關承授人的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按有關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該等條款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進行。

(k) 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行使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亦不獲派發股息。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而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於該配發日期現有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力參與所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附帶於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的該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或該日之前，該等股份無權享有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l)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的期間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則須就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面值金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調整（如有）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將

以承受人持有的股份比例須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見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付的補充指引的詮釋），但該等變更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一宗交易的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與收購人一致透過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董事會知會的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n)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獲所需的股份持有人數目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董事會知會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會即時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董事會知會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可能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繳足股份。

**(p) 達成共識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合併的計劃達成共識或安排（上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可能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繳足股份。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達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將知會的期間內一直生效，而該段期間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

(s)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指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改，此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更改董事會在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方面的權力。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亦必須為生效的）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之任何修改則除外。然而，倘建議修改會對修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董事會在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授權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及

(ii) 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屆滿，惟並無發生將為下文(iii)段所述終止聘用該名承授人的理由的事件；

- (iii) 基於下列理由，因終止受聘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令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 (1) 承授人干犯嚴重行為失當；
  - (2) 承授人似乎無法償債或無合理前景顯示其有能力償債；
  - (3) 承授人面臨清盤；
  - (4) 承授人成為無力償債或已普遍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組合；或
  - (5)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基於一名僱主將有權概括地終止聘用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觸犯的任何刑事罪行；
- (iv) 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基於上文(iii)段指定的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受聘或終止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一個月；
- (v) 董事會於董事會因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釐定並非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購股權須予以行使的至少一個月內期間的最後一日；
- (vi) 上文(o)及(p)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ii) 倘有任何收購及協議計劃，則為購股權計劃指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時；惟在收購的情況下，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會發出命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中餘下股份，惟在協議計劃的情況下，該等建議安排生效；
- (v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x)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或
- (x)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倘承授人因上文(iii)段所指明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被終止受聘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而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就其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 (u)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於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授出及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尚未到期的購股權，將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有效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已失效或因終止而變成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通函內向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成立的首個新計劃的本公司股東披露。

#### (v) 披露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w)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訴訟及索償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曾女士、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向本集團就下列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b)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基於或因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或視為作出的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

轉讓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及(c)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而向其提出及／或引致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賠償、結算款項，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履行彌償保證契據的責任：

- (i) 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全數撥備；
- (ii) 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稅率追溯上調而引致的稅項；及
- (i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某些作動或疏忽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者除外)。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在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在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索償及／或成本作出全數撥備，則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訴訟及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提出及／或產生、因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引致的訴訟、索償及成本的彌償保證將由美國運通銀行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年的期間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作支持。有關金額乃參照訴訟文件所述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總額約7,553,000港元，及緩衝額(即約2,400,000港元)計算。銀行擔保將以曾女士於銀行的信貸安排作支持，且除非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會解除。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解除上述銀行擔保的決定將以付費公佈形式披露。

本公司一旦接獲任何有關索償的任何要求、通知、判決或和解建議(「通知」)，接獲通知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即時知會及複印通知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六年期限屆滿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核本集團當時面對持續進行的索償(包括反索償)及訴訟的數目，而該等索償(包括反索償)及訴訟案件仍獲彌償保證契據(包括索償金額、索償性質及訴訟案件的進展)保障，並會據此考慮就擔保作出適當調整，有關調整可能

包括(a)將相同擔保總額10,000,000港元的保證續期；(b)倘本集團面對的持續進行索償(包括反索償)及訴訟案件數目及索償總額已減少，則以較低的擔保總額為保證續期；(c)倘本集團當時並無面對任何索償或訴訟案件，則可解除現有保證；或(d)延長擔保。

## 2. 訴訟

就訴訟事宜而言，倘所提出的索償具合理理據，本集團會秉承一貫宗旨致力與索償人進行和解。然而，倘索償人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並無合理理據，則本集團會行使其權力為自己抗辯。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曾接獲多項投訴及索償，大部份乃關於美容服務。有關投訴包括分別透過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小額索償以及就違約、廣告內容及因所提供服務導致個人損傷等事宜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索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就其中一名索償人在一份雜誌作出的言論提出誹謗控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共有23宗尚未了結的案件。本集團被索償總額約為7,553,000港元，當中約776,000港元乃關於美容相關服務。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預計客戶可能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持有主觀意見，因而引起糾紛或其他問題。雖然本集團面臨多項持續進行的訴訟，但大部份索償金額不超過50,000港元，歸入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索償而支付的總額約為410,000港元。考慮到各項索償所涉及的金額，董事認為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面臨訴訟的法律程序。尤其是，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被捲入一宗有關軟件設計合約的訴訟糾紛。此外，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亦就服務中心的租賃協議及裝修工程的糾紛(包括物業損毀、退還租金保證金及裝修工程)面臨訴訟的

法律程序。本集團專責租賃及裝修大額索償的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最終責任。上述各項索償一般涉及金額不超額1,000,000港元，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在一宗訴訟中反索償約3,700,000港元以及下文所述涉及大額索償的兩宗訴訟除外。

本集團涉及與其成員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鄺炳申先生的訴訟，據此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就董事失職及拖欠本集團該間成員公司的款項索償約2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該間成員公司卻被反索償約6,100,000港元。獨立法律顧問（並未為牽涉本案件的任何各方擔任代表）表示，本集團勝訴機會頗高，對本集團提出的反索償不大可能得直，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上述訴訟承擔最終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向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提出訴訟，就作出失實陳述誘使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代言人協議索償2,300,000港元，惟上述訴訟面臨有關損害賠償及費用的反索償。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表示，由於被告人就反索償並無任何理據，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最終責任。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有以下尚未了結的索償(包括反索償)：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向本集團提出的尚未了結 索償(包括反索償)約數	11	11	12	19
所涉及概約總金額	6,653,414.72港元	7,435,748港元	7,530,914港元	7,660,6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了結的訴訟及索償當中，以下六宗案件(或案件類別)涉及相對較大的索償金額：

案件詳情或案件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提出的 索償概約金額 (港元)	針對本集團的 反索償/ 索償概約金額 (港元)
鄭炳申先生(附註1)	29,510,000	6,100,000
涉及翻新工程合約的爭議(附註2)	3,713,000	519,000
MUI Music Limited及 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附註3)	2,300,000	將由法庭評估(加上 利息及法律費用)
有關軟件設計合約的爭議(附註4)	441,000	158,000
有關租約的爭議(附註5)	281,000	不適用
提供美容相關服務(附註6)	不適用	776,000
其他	210,000	無
總額	<u>36,455,000</u>	<u>7,553,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鄭炳申違反董事職務及結欠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款項，向其申索29,510,244.34港元，連同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鄭炳申向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涉及算定款項6,100,000港元及利息。按照法律顧問(並無為牽涉本案件的任何一方擔任代表)所給予的意見，本集團擁有勝訴的充分理據，且向本集團提出的反索償將不大可能成立，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此案件承擔任何最終責任。故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創杰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創杰有限公司為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店舖進行翻新工程而尚未獲支付的款項，向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申索519,449.09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轉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就其店舖的翻新工程不符合標準而引致的損害賠償及溢利損失，提出反索償，申索金額為3,712,673.25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處理此宗案件的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作出失實陳述以誘使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代言人協議，而向其申索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就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於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16(3)及16(6)條解除協議的時間前已獲取的利益，而向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申索金額將由法庭評估。處理此宗案件的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並無反索償理據，因此，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美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合約履行合約責任，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落實電腦服務，向其申索440,814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美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提供服務未獲付款的發票金額提出反索償，索償涉及157,5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由於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為此宗案件的原告人，且將獲提供彌償保證，故反索償並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租約，在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交吉後應獲發還的租賃按金餘額，向Hing Y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ervent Estate Limited申索算定款項280,729港元，連同利息。此宗案件的法律顧問認為，Hing Y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ervent Estate Limited並無提出任何反索償，故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除支付費用外，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此類案件包括因違反提供美容相關服務的合約、以失實陳述誘使他人簽訂銷售合約、退還預付款項及因獨立承辦商疏忽導致個人損傷的損害賠償所引致的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的所有訴訟及索償金額約為7,55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面臨多項訴訟，經考慮各項索償的金額(與本集團銷售額相比)、本集團抗辯勝訴的機會及訴訟各方進行和解的可能性後，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索償承擔大額索償，本集團專責大額訴訟索償的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訴訟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a)董事認為在另一宗訴訟中並無特別載於該段的詳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b)法律顧問對本段所載全部訴訟的意見；及(c)彌償保證人將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向其提出及／或產生及／或引致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賠償、結算款項，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由於管理層認為，因持續的訴訟而導

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並未就此確認任何撥備及在會計師報告內作出披露。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尚未了結的訴訟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彌償保證人將就本集團涉及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截至上市日期的一切尚未結清的索償金額)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資料概述於本附錄「業務」一節「訴訟及索償的彌償保證」一段及「遺產稅及稅項、訴訟及索償的彌償保證」一段。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00美元(約17,16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曾女士。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業人士的資歷

在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歷如下：

專業人士	資歷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等活動包括證券買賣及提企業融資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可能須就來自香港或產生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為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準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10.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作登記。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全部或部份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正在任何證券交易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